

证券代码：833998

证券简称：久银控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公司持股 3%以上股东提名，并经董事会资格审核，现提名以下 9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：

提名李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孟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5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9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4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彭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杜玉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甘德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古佳宇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宇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夏林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

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司公告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2 日